



第二十屆會
第三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八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草案

菲律賓：與人權委員會所通過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
際公約草案條款 (A/5921,
附件) 增設之實施辦法有關
之條款

第一條*

一、各締約國承允於 (a) 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
年內及 (b) 其後每兩年並每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人權委
員會建議於諮商各締約國後提出請求時就其所通過之實施
本公約各項規定之立法或其他措施提出報告。

* 此係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向人權
委員會所提公約草案第十條條文。

二、所有報告均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此類報告轉遞人權委員會或專門機關，供其參考、研究及於必要時提出一般建議。

三、直接有關之締約國得就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可能作出之任何一般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意見。

第二條*

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斡旋和鮮委員會（此後稱之為“委員會”），負責在締約國間於本公約之解釋、適用或履行上發生爭端時謀求和平解決。

第三條

一、委員會應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充任委員者應為品德高尚及公認為公正之人士。

二、委員會委員係以個人身份出任，由聯合國大會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訂程序及顧及其成員之公允地域分配及各種形式之文明與主要法系之代表性之情形下選任之。

* 本條及其後各條係自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所遞公約草案其他實施措施之初步草案（E/3873，附件一，第十六條除外）。

三、同一國家之國民擔任委員會委員者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一、委員會委員應自具有第三條所開資格由本公約締約國提名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每一締約國提名之候選人不得超過四人。候選人應為提名國之國民或本公約其他任一締約國之國民。

二、在委員會每次選舉日期以前至少三個月，聯合國秘書長應致函公約各締約國，請其在兩個月以內提出候選人名。秘書長應將所有被提名人士按英文字母次序製成名單，並將其提交大會及公約各締約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為五年。期滿如再被提名得有連選資格。第一次選舉產生之委員中六人之任期兩年後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六名委員人名應即刻由聯合國大會主席抽籤決定。

第六條

於選舉委員會委員時，聯合國大會並應自締約國依第四條規定提名之候選人名單中為每一當選委員指定副委員一人。副委員與正委員不必為同一國之國民，但兩者應來自同一地理區域。

第七條

一. 如遇委員會委員之一死亡或辭職時主席應立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宣佈該委員席位自死亡之日或辭職生效之日起空缺。

二. 如委員會其他委員一致認為某一委員已因臨時性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停止執行其任務，或不能繼續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即宣佈該委員席位空缺。

三. 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設想之情事時，聯合國秘書長應即授權有關之副委員在剩餘任期內接任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將此事通知本公約之每一締約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在其從事委員會工作期間應依大會所訂條件自聯合國資金項下受領旅費及每日生活津貼。

第九條

一. 委員會初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其後之會議得由委員會決定或在聯合國會所或在歐洲辦事處舉行之。

二. 委員會秘書處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提供之。

第十條

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委員會選舉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會應自行訂定其議事規則。在通過此項規則前，委員會應以草案形式將其送交當時已為公約當事國之各國，後者得於三個月內傳達其願意提出之任何意見或建議。

三、委員會議事規則得於任何時間向公約任一締約國之請由委員會重新檢討之。

第十一條

一、倘本公約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曾實施本公約之某一規定時，此締約國得以書面將此事促請彼締約國注意。接得此種通知之締約國應在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控告之締約國遞一書面說明或陳述，其中應在可能及適切範圍內敘述關於此事業已採取或正欲採取或可以採取之程序及補救辦法。

二、倘此兩締約國在接得通知之國家收到最初通知後六個月內未能經由雙邊談判或任何其他可採之程序達成雙方皆感滿意之解決，則任一締約國有權經由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及彼締約國將此事提請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根據第十一條提請處理之事項，須先遵照普遍公認之國際法原則，確切証實凡可運用之國內補救辦法皆已用盡後，方得處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項得着關係國家供給任何有關資料。

第十四條

一 除須遵守第十二條之規定外，委員會應在獲得其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後，確定事實，然後向有關各國進行斡旋，冀在尊重本公約之基礎上達成和好解決。

二 委員會應對每一案件，至遲在聯合國秘書長收到第十一條第二項所云通知後十八個月內，依照下文第三項規定擬具一報告書送交各當事國，然後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公佈之。倘根據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則上述時限應予酌量延長。

三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解決如告達成，委員會報告書應祇簡敘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倘此一解決未能實現，委員會應根據事實擬具一報告書，並敘明其為促成和解而提出之建議。倘委員會之報告書無論全部或一部不代表委員會各委員之一致意見，委員會任一委員得在報告書內附載個別意見。當事各國提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皆應附在報告書內。

第十五條

委員會得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由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就有關委員會所處理事項之任何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第十六條

一. 任何自称係某一締約國違反本公約情事受害者之個人或人群或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享有諮商地位之任何非政府組織向秘書長遞呈請願書指控某一締約國未曾實施本公約委員會得受理此項請願書但以被控締約國曾經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受理此種請願書者為限。

二. 上項所称締約國之聲明其內容得為普遍適用性質或僅對某一案件適用或僅在某一時期內有效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將副本分送其他締約國。

三. 委員會審議依本條規定提出之請願書時應儘可能遵循本公約第十一至十五條所訂之原則及程序。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按年就其工作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第十八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意：倘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称之辦法不克實現任何被控締約國或主控締約國皆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称之報告書擬成後將案件提請國際法院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各項條款並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就委員會職掌範圍內之事項在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處理亦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有效之一般性或特殊性之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此種爭端。-----